

证券代码: 002709

证券简称: 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 2025-024

转债代码: 127073

转债简称: 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相关公告。

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合同》,中信银行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金额18,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8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6,523,96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最高成交价为 18.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16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 12,099.4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25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